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第2号）全文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17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销旗下基金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有关“协议的修改和终止“的相关约定，经和乾道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终止乾道基金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自2024年11月27日起，乾道基金不再销售本公司旗下产品。

一、自2024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乾道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已通过乾道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含该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乾道基金将直接为投资者存量基金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自2024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相关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对基金产品的投资需求，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27日起，在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364），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与本公司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并适用本基金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基金转换业务规则。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的首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3、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Y≥30天	0

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4、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的数额限制与A类基金份额一致。

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服务

（1）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直销业务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设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2）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届时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信息查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2、其他销售机构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作出。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更新并披露，供投资者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11月27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自2024年11月27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适用已公告的对应业务规则。

2、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5、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份额类别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56、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除外），或者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某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该等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提前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和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和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法定代表人：刘姆 设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2-23861521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设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2-23861655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八、基金净值信息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信息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长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法定代表人：刘姆 设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1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2-23861521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1006 邮政编码：250001 法定代表人：李峰 成立时间：2001年05月15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37号 注册资本：696862.5756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设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1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2-23861655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1006 邮政编码：250001 法定代表人：王洪 成立时间：2001年05月15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37号 注册资本：696862.5756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一、基金费用	无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基金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支付。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基金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支付。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裕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裕泰债券A	泰康裕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07	0062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1月27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1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1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